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 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 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

(2)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管理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

(3) 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

(4) 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

(5) 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6) 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

(7) 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8) 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9)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员额制 27 人，人员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另有岗位购买服务人员 214 人(不含 8 个街道)。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项	项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目	行次
栏	次		1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60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606.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06.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60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43,606.53	总	计	43,606.5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3,606.53	43,606.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06.53	43,606.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00.39	6,900.39					
2120104	城管执法		6,900.39	6,900.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32.94	8,63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32.94	8,632.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73.20	28,073.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73.20	28,0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606.53		43,606.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06.53		43,606.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00.39		6,900.39			
2120104	城管执法		6,900.39		6,900.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32.94		8,63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32.94		8,632.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73.20		28,073.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73.20		28,0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60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606.53	43,606.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0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606.53	43,606.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606.53	总计	64	43,606.53	43,60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3,606.53		43,606.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606.53		43,606.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00.39		6,900.39
2120104	城管执法	6,900.39		6,900.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32.94		8,632.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32.94		8,632.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73.20		28,073.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73.20		28,07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 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说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3606.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57.6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1）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调整增加垃圾处理费及垃圾跨区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上调；（2）新增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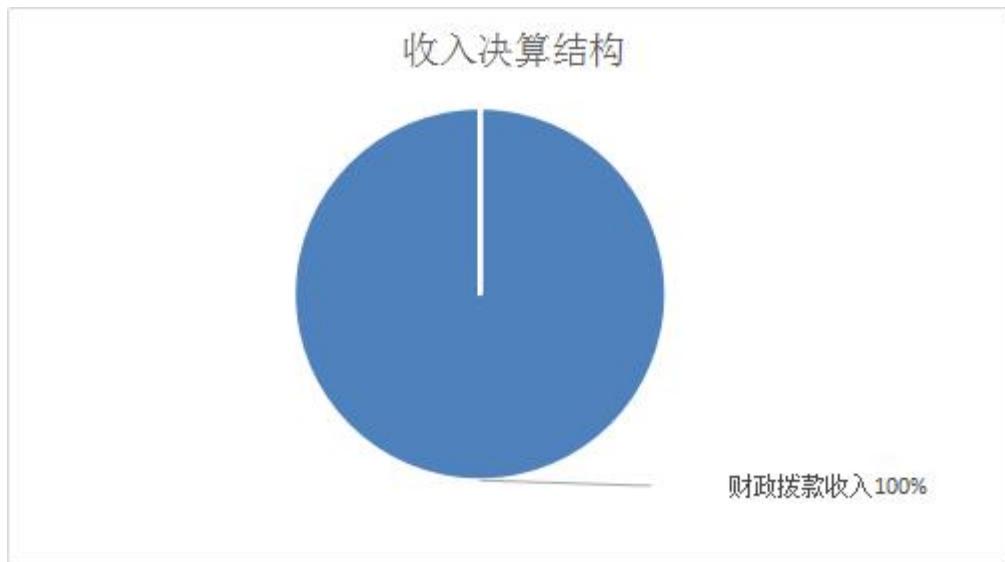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60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06.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43606.53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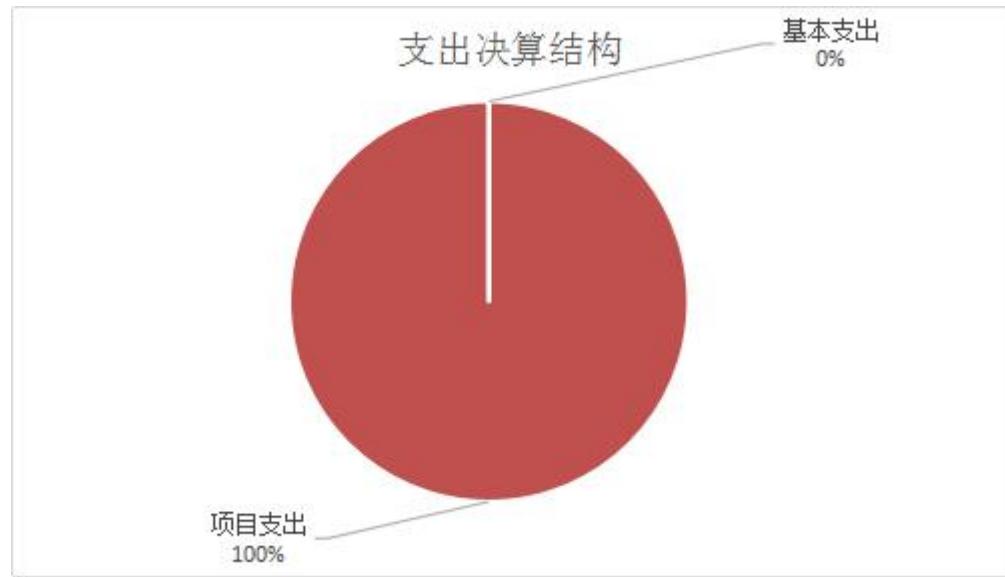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60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项目支出 4360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43606.53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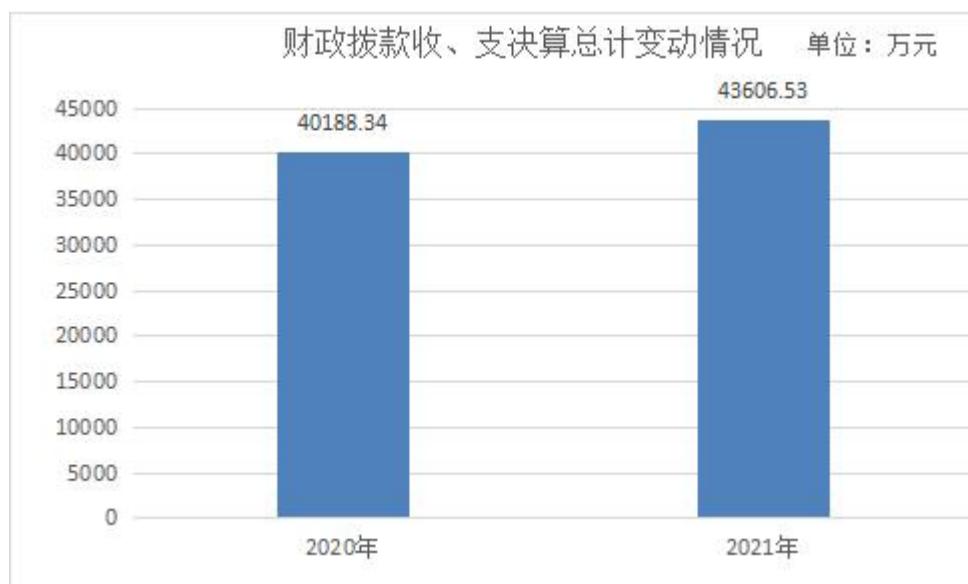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606.5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18.19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1）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调整增加垃圾处理费及垃圾跨区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上调；（2）新增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0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8.19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1）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调整增加垃圾处理费及垃圾跨区处置生态补偿金标准上调；（2）新增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606.5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类）支出 43606.53 万元，占 100.0%。其中：城管执法 6900.39 万元，占 15.82%；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32.94 万元，占 19.8%；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73.2 万元，占 64.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3606.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2885 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区人行道、无主井盖、散乱架空管线、非机动车停放位等设施进行维护及施划，保障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好率在 98% 以上，有效保障市民脚下安全，通行便利。

2. 桥梁维护管理项目 2099.2 万元，主要成效：对区内地下人行通道及光谷广场综合体环形通道实施日常清扫维护、对辖区内 24 座进出武汉重要出入口及铁路桥涵涂装，提升高新区立面环境；对 20 座桥隧建设健康检测系统，提升桥梁智慧化管养水平；对辖区内 54 座桥隧按照养护技术规程进行巡查、检测、日常养护，发现病害及时修复，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 287.71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区内 138 栋楼宇亮化设施及电费缴纳，保证夜间亮化设施正常开启，亮灯率 96.3%，提升了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

4.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 725.16 万元，

主要成效：改造及维修区内门店招牌，更换户外大型广告、围墙广告、光交箱公益画面，春节及国庆期间悬挂中国结、灯笼及国旗，营造节日氛围，有效提升文明城市形象。

5. 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 11618.72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对区内道路及城市家具进行清洗清扫，购置主次干道果皮箱，对区内约 2500 名环卫工人进行冬、夏两季慰问，提前采购融雪防冻物资，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卫生文明城市形象正逐步提升。

6.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 16302.84 万元，主要成效：收集清运区内生活垃圾至终端处理场共约 45.63 万吨（含湿垃圾），社区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 100%，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提高了城市环境，改善了城市面貌。

7. 800 吨垃圾转运站项目 594.04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对场内办公物业、公共区域绿地草皮进行管养，维护场内 3 套压缩机组设备、除尘除臭及污水处理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年约 22.79 万吨生活垃圾压缩处置工作，达到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

8.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项目 648.02 万元，主要成效：对辖区内 7 个片区实行巡查、8 个卡点进行守控，加大对无资质车辆的管控力度，全年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 86 次，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 750 次，高效处置建筑垃圾乱倒问题，提高路

面污染的处理及时率。

9. 网格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217.25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全年网格系统立案数约 2.5 万起，参与道路保障 86 次，配合街道清除牛皮癣小广告、规整共享单车、清扫、捡拾暴露垃圾、废弃物、劝离游商、劝阻出店经营等，持续提升环境巡查处置能力，提高了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

10.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 132.19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区内城管环境问题 11.4 万处，提升高新区及各街道在 2021 全市“大城管”考核成绩，高新区在全市 10 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中取得 1 次第一、2 次第二、1 次第四的成绩。

11.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 888.85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完成保障任务 99 次，圆满完成光博会、2021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要环境保障任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66 次，清理无主垃圾约 1.1 万 m^3 ，拆除违规户外广告 2372 处、违法建设约 11.22 万 m^2 ，取缔“黑气点” 36 处，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16 场次，大力开展“精致光谷”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圆满完成各类环境保障任务，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12.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 113.43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转办 12319 系统网警、市长专线及受理电话热线投诉、市民热线共约 3.98 万件，办结率 100%，对执法终端运行进行维护，提升全区城管智慧执法能力，规范执法案件办理，本着“指挥高效，运

作良好，服务上去”的态度服务群众。

13. 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 14.36 万元。主要成效如下：保障全区城管执法队员及协管员制服购置，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城管良好形象。

14.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 4051.84 万元。主要成效：采购辅助服务岗 214 名用于协助城管各类执法，下达温馨提示单约 1200 次，协助完成各类执法案卷约 600 套，处理投诉案件约 4 万件，各类省市级媒体发布稿件 584 篇次，向武汉电视台《城管时间》栏目推送电视新闻 24 条，从传播渠道、典型人物事迹到文明规范执法等各方面发力，塑造了高新疆城管良好的社会形象。

15.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27.92 万元，主要成效：对 46 座智慧公厕配套设备、11 套移动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参与保障 15 次，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不断满足区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16. 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3000 万元，主要成效：对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产前供热管损大、运营维护成本高、生存能力弱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保障了 2021 年区内企业生产、居民生活冬季用热需求，热力供应稳定，无热力安全事故发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0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43606.53 万元，占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7%，支出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计增加清扫面积未新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相比2020年度决算数未发生增减变化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09.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5.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940.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48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31.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2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交管委会办公室待办理处置手续的5台执法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6套，包括800吨垃圾转运站机器设备、“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1期、2期设备，固废中心除尘除臭设备，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平台设备及“智慧厕所”改造项目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6个，资金43606.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3606.53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加强对市容市貌的整治和维护，对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全域全覆盖进行巡查和维护，完好率达98%；对桥隧设施进行巡查和定期检测及应急维护，设施完好率98%；加强道路清扫维护，完成全区约700万 m^2 一级市政道路及沿线城市家具日常保洁，加大环卫执法力度，道路整体环境质量大幅提升；收集清理处置生活垃圾45.62万吨，按时缴纳垃圾生态补偿金及拨付终端处理场垃圾处理费，服务高新区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确保人民身体健康，环境整洁；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居民参与意识显著提高，小区环境明显改善；持续开展周末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拆除存量违法建筑10.3万 m^2 ，拆除违规户外广告2372处，加强占道精细化管理，城市环境逐年改善效果明显；群众投诉结案率100%；无重大安全事故；高新区在全市10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整体排名中进入全市中上游水平，各街道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成绩有明显提高。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二是绩效理念仍未牢固树立，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可评价的部门整体绩效核心指标。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绩效

观念。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强化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16 个二级项目。

1. 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5 万元，执行数为 2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修人行道约 10 万 m^2 、站卧石约 5.57 万 m 、新增或维修障碍桩 1.1 万根，更换或填埋无主井盖 474 个，整治散乱架空管线 8.66 万 m ，在区内部分商圈、医圈、校圈、主次干道施划或修复非机动车停放位 1301 个，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 以上，有效保障市民脚下安全，通行便利，提升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前瞻性不足产出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二是效益指标设置可测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指标值设置，设定与资金支出相匹配甚至具有挑战性的目标值，编制可衡量的效益指标。

2. 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9.2 万元，执行数为 20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辖区内 24 座进出武汉重要出入口及铁路桥涵涂装，光谷三路跨沪渝高速桥等 20 座“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

统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及施工前准备工作；完成 5 座地下人行通道及 1 座光谷广场综合体环形通道的日常维护；按照桥隧养护技术规程完成区内 54 座桥隧日常巡查、常规定期检测及应急维修，并对其中 5 座桥梁实施结构检测，进行桥梁健康状态评估，根据常规及结构检测结论与建议，对反馈有病害的 9 座桥隧进行涂装及维修，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确保桥梁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实施进度把控不准，部分绩效目标未达到年初设定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下一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进度，并根据项目预计建设进度编制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

3. 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71 万元，执行数为 28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维护区内 138 栋楼宇亮化设施及电费缴纳，保证夜间亮化设施正常开启，亮灯率 96.3%，在美化了高新区夜间环境的基础上，还大大提升了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值设置保守，未能准确反映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具有一定前瞻挑战性的指标值，综合反映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4.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5.16 万元，执行数为 72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整治改造 5 条路门店招牌 749.64 米，维修 2 条路门店招牌 209.41 米及发光字 300 个；更换户外大型广告、围墙广告、光交箱公益画面共 1.1 万 m^2 ；完成春节期间

间 8 条道路悬挂中国结及灯笼 1527 套、国庆期间 9 条道路悬挂国旗 1331 套，营造节日氛围，有效提升文明城市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开展情况预计不准确及上级主管部门临时新增任务，致实际完成指标值与年初设定目标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结合历年实际发生情况精准编制预算及指标值。

5. 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18.72 万元（含上年结转 1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7.4 万元），执行数为 1161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完成区内 699.81 万 m^2 一级市政道路（含光谷广场）、7.75 万 m^2 交通护栏、10.7 万 m^2 城市家具、5.1 万根路灯杆及信号灯杆的清扫清洗，质量合格率达 98%；完成高新大道、光谷大道、左岭大道周边道路约 2.1 万 m^2 光电箱容貌提升，购置 3033 个果皮箱及内胆完成 22 条道路的安装及更新，完成区内约 2500 名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采购融雪剂 800 吨、草垫 6 万条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卫生文明城市形象正逐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道路改造升级打围、新增道路未交付等原因，致部分产出指标未能达到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及科学可测的绩效指标。

6.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302.84 万元（含指标调剂 539.6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888.24 万元），执行数为 1630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全年征收生活垃圾服务费 2597.8 万元；完成全区垃圾收集清运至终端处理场 45.63 万吨（含湿垃圾），确保高新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提高了城市环境，改善了城市面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致餐厨垃圾收运量未达到年初目标；二是因工作前瞻性不足致预算调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二是做好项目管理，加强对垃圾清运单位管理，不定时进行现场抽查及台账资料检查，严控垃圾来源，进一步做到减量化。

7. 800 吨垃圾转运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4.04 万元，执行数为 59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对场内办公物业、公共区域绿地草皮进行管养，维护场内 3 套压缩机组设备、除尘除臭及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排放污水达标、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区内从门店、小区、社区收集的垃圾约 22.79 万吨进入固废转运中心经消毒、压缩后转运至终端处理场，达到日产日清的目标，保障了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减少了环境污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垃圾收运车偶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存在路面污染情况，致部分环境效益未达年初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对进入场区内的垃圾车加强管理，要求车辆封闭、无溢出滴漏，并对车辆的磨损、腐蚀情况进行排查，杜绝垃圾车抛洒滴漏现象。

8.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648.02 万元，执行数为 64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完成对辖区内 7 个片区及 8 个卡点的巡查、守控，查处乱倒 86 次，依法暂扣违规运输车辆 750 台，查处路面污染 68 次，协助办理一般案卷 427 件，高效处置建筑垃圾乱倒问题，提高路面污染的处理及时率，提升群众双评议满意率，为高新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值设置过于保守，致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偏差率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操作性强的绩效指标，反映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

9. 网格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7.25 万元，执行数为 21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完成网格系统立案数约 2.5 万起，参与道路保障 86 次，配合街道清除牛皮癣小广告 3.95 万张，规整共享单车 4.7 万余辆，清扫、捡拾暴露垃圾、废弃物 1813 余次，劝离游商 78 次，劝阻出店经营 64 起，持续提升环境巡查处置能力，提高了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设定指标值缺乏核心评价指标，未能真正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切实可行且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10.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2.19 万元，执行数为 13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按市城管委考核要求及频次完成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社区、还建社区、公厕、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的环境卫生、夜间渣土运输及占道、垃圾分类开展

情况检查，提交考核结果报告 14 期，发现城管环境问题 11.4 万处，通过发现、分析问题，有利于本部门及时指导并督促部门街道整改，便于提升高新区及各街道在 2021 年全市“大城管”考核成绩，高新区在全市 10 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中取得 1 次第一，2 次第二，1 次第四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报告反复修改致未按时提交，时效指标未达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督促考核实施单位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合同及考核标准执行。

11.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8.85 万元（含上年结转 97.18 万元，指标调剂 4.7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3.66 万元），执行数为 88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全年完成中央、省、市、区各级保障任务 99 次，圆满完成光博会、2021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要环境保障任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66 次，清理无主垃圾约 1.1 万 m^3 ，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2372 处，拆除违法建设约 11.22 万 m^2 ，开展“黑气点”清零整治，取缔“黑气点” 36 处，收缴非法钢瓶 800 余只，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16 场次，大力开展“精致光谷”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圆满完成各类环境保障任务，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整治及宣传活动初见成效，部分违法行为有所减少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临时新增任务等原因，致部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数偏差率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科学预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二是有针对性的

制定不同的绩效指标，选取内容应明确清楚、便于理解的指标，区分明显的等级，同时避免指标间的重复，减少对绩效评价的影响。

12.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43 万元，执行数为 11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全年转办 12319 系统网警 22389 起、市长专线 5512 起，受理电话热线投诉 5370 起、市民热线 6535 起，办结率 100%；积极推进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运行，新增蓝牙打印机 40 台、维护移动执法终端 349 台，提升全区城管智慧执法能力，规范执法案件办理，本着“指挥高效，运作良好，服务上去”的态度服务群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实施缺乏预见性，没有科学精准测出产净值，致实际完成情况偏差率较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统计在用系统（软件、硬件）数量，立足实际需要，结合要求，确定项目需求及方案，加强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合理测算年度维护需求。

13. 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6 万元，执行数为 1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保障全区城管执法队员及协管员制服购置，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树立城管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制服更换由原按年限更换调整至按需更换，致“更换人数”指标值实际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提前统筹更换制服需求，据实申报，以免造成资金沉淀或预算不足。

14.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4051.84 万元，执行数为 405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采购辅助服务岗位 214 名用于协助城管各类执法，下达温馨提示单约 1200 次，协助完成各类执法案卷约 600 套，处理投诉案件约 4 万件，各类省市级媒体发布稿件 584 篇次，向武汉电视台《城管时间》栏目推送电视新闻 24 条，从传播渠道、典型人物事迹到文明规范执法等各方面发力，塑造了高薪城管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升了社会美誉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重点偏移且缺乏关键核心指标，资金用途与指标设置匹配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绩效目标及指标，提炼能真正反映与资金用途相匹配的核心指标。

15.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92 万元，执行数为 2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完成 46 座智慧公厕配套设备、10 台移动公厕及 1 台车载式公厕日常维护，参与保障 15 次，改善了公共环境卫生，不断满足区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指标值，设置可评定的效益指标。

16. 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对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产前供热管损大、运营维护成本高、生存能力弱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保障了 2021 年区内企业生产、居民生活冬季用热需求，热力供应稳定，无热力安全事故发生，缓解了辖区用热需求骤增、供热紧张问题，

也为高新区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小区供暖效果差、蒸汽管道破损严重、蒸汽管道权属不明等原因，致居民投诉上升，满意率下降，满意度指标未能达到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厘清管线权属和管线维护、更新、管理责任，确保高新区热力管道运行安全和稳定，满足高新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二是针对居民频繁投诉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各方，制定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

（项目绩效自评表或部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与部门预算编制相结合。对于自评结果在90分以下的2个项目，在编制2022年及2023年预算时根据项目需求据实申报，优化资金管理方式，避免造成资金不足或沉淀。

2、绩效自评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对于在自评过程中反映的指标设置缺乏关键核心指标，资金用途与指标设置匹配度不高，效益指标编制科学性、可测性不足、自评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将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优化，提炼能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核心指标，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强主责主业。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指示精神，大力开展“精致光谷”建设，提升城市环境管理能力。一是加强卫生环境管理，让城市环境更清爽；二是加强道路维护管理，让城市出行更顺畅；三是加强立面环境整治，让城市颜值更靓丽；四是加强道路秩序管理，让城市运行更规范。全面提升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

二、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加强联动协作。

建立区、街协作机制，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逐步完善区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体系，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机制；二是坚持第三方评价机制，利于本部门及时指导并督促职能部门及街道整改；三是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机制，调动街道和职能部门抓城市管理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创新性；四是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整改落实-督办协调-考核评价全链条工作流程，坚持马路办公，强化区、街、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五是健全城市综合管理督查督办机制，以提升高新区在全市“大城管”考核成绩。2021 年高新区在全市 10 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整体排名中进入全市中上游水平，各街道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成绩有明显提高。

三、强化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态势平稳有序。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桥梁、燃气等公共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一是主动预防；二是排查隐患；三是常态维护；四是精准打击；五是协同共治，确保了全年安全无事故，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出行及生活安全感。

四、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文明规范有序。

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目标，以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查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坚持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持续改善高新区市容环境面貌。一是开展拆违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做好源头治理；三是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切的餐饮油烟、噪声污染问题，治理成效显著；四是广告、路政、园林执法力度加大，提升立面环境；五是占道整治常态化开展，规范道路秩序。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推动东湖高新区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五、抓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升营商环境。

践行法治城管建设，增强服务意识，结合武汉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规范执法程序，抓实城管队伍，不断提高执法效率。一是开展法制培训、宣传，增强执法队伍法治意识；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三是规范高效开展信访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提升信访工作效能和公信力；四是本着“指挥高效，运作良好，服务上去”的态度，强化业务建设，提高接处警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提升营商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强主责主业。	<p>一是加强卫生环境管理，让城市环境更清爽；</p> <p>二是加强道路维护管理，让城市出行更顺畅；</p> <p>三是加强立面环境整治，让城市颜值更靓丽；</p> <p>四是加强道路秩序管理，让城市运行更规范。</p> <p>全面提升高新区整体城市形象。</p>	<p>一、完成约 696.2 万 m²一级市政道路（含光谷广场）、7.75 万 m²交通护栏、10.7 万 m²城市家具、4.7 万根路灯杆及信号灯杆、5 座地下人行通道及 1 座光谷广场综合体环形通道等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清扫清洗，完成 48 座智慧公厕定期巡查维护，提高了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了城市面貌；全年征收生活垃圾服务费 2597.8 万元，完成了高新区 518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8 个街道生活垃圾转运，全年清运、处置垃圾（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45.62 万吨，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有效保障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安全稳定运行。</p> <p>二、主要完成创业街、渔帆路、左岭大道、科技二路、慧智街、康魅路、黄龙山南路等市政道路人行道维修约 10 万 m²、站卧石约 5.57 万 m、新增或维修障碍桩 1.1 万根，整治散乱架空管线 8.66 万 m，在区内部分商圈、医圈、校圈、主次干道施划或修复非机动车停放位 1301 个，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p> <p>三、维护区内 138 栋楼宇亮化设施，保证夜间亮灯率 98%；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2372 处，整治改造 5 条路门店招牌 749.64 米，维修 2 条路门店招牌 209.41 米及发光字 300 个；更换户外大型广告、围墙广告、光交箱公益画面共 1.1 万 m²；完成春节期间 8 条道路悬挂中国结及灯笼 1527 套、国庆期间 9 条道路悬挂国旗 1331 套，营造良好节日氛围；完成辖区内 24 座进出武汉重要出入口及铁路桥涵涂装及高新大道、光谷大道、左岭大道周边道路约 2.1 万 m² 光电箱容貌提升，大大提升高新区立面环境及城市形象。</p> <p>四、圆满完成光博会、2021 中国 5G+工业互联网大会及各级重要环境保障 99 次；对哈啰出行、美团单车、青桔单车三个品牌无序停放问题开展共享单车集中整治 80 余次，出动人员累计 4050 余人次，出动货车 1500 余辆，代为保管共享单车、电单车 1.2 万余辆，责令三家单车公司自行囤积车辆 1 万余辆，推进高新区道路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p>
2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加强联动协作。	<p>一是逐步完善区级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体系，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机制；</p> <p>二是坚持第三方评价机制；三是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奖惩机制；</p>	<p>一、坚持区级“大城管”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区级“大城管考核”，定期进行全区通报；</p> <p>二、第三方每月不定期对全区各类城市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暗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检查情况计入区级“大城管”考核成绩；</p> <p>三、继续实行流动红黄旗制度，对在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单项中排名靠前的部门、街道颁发红旗，对在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单项中排名垫底的部门、街</p>

		<p>四是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整改落实-督办协调-考核评价全链条工作流程；</p> <p>五是健全城市综合管理督查督办机制。</p> <p>提升高新区在全市 10 个中心城区“大城管”考核成绩。</p>	<p>道颁发黄旗，形成各街道互相比拼赶超的良好局面；</p> <p>四、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坚持马路办公，强化区、街、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每周对“城管服务监督平台”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坚持周通报，周提示，月分析；</p> <p>五、进一步增强督查力量，重点围绕城管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大城管”考核反馈的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对重点任务、重点问题实行挂账销号、逐一清理、不留死角，全年共下达督办单 262 件。</p> <p>高新区在全市 10 个中心城区（功能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整体排名中进入全市中上游水平，各街道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成绩有明显提高。</p>
3	强化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态势平稳有序。	<p>一是主动预防；</p> <p>二是排查隐患；</p> <p>三是常态维护；</p> <p>四是精准打击；</p> <p>五是协同共治。</p> <p>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p>	<p>一、对 54 座桥隧实施日常巡查及结构检测，全年巡查桥隧约 16042 座次，开展常规定期检测 85 座次；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 16 场次，聘请专家对街道、园区燃气工作人员进行燃气泄漏检测技术培训，锻炼和提升基本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p> <p>二、对运营超过 6 年的 5 座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督促街道完成 27 座自管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结果表明，桥梁承载能力满足设计荷载等级要求；完成辖区内 16 座空心板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区内 68 座（含街道）桥梁护栏防撞验算，并对不满足要求的 48 座桥梁制订升级改造方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对全区范围内的燃气供气场站、管网设施、用气场所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整治，共检查燃气场站 9 座，用气场所 4000 余处，发现一般隐患 1200 余起，消除列入武汉市燃气重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清单上的 14 处隐患。</p> <p>三、发现并处置桥梁病害 105 处、应急抢修 8 件；加装 3 座地下人行通道出入口处雨篷，有效解决雨雪天气地下通道内路面湿滑、市民通行不便问题；落实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加强汛期桥隧安全管理；备足融雪防冻物资，实时转发天气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收集道路冻害情况并及时处置，确保低温雨雪天气期间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p>四、累计开展桥梁治超行动 55 次，拦截疑似车辆 831 辆，确定违法 132 辆；对桥隧保护区域内加大管理和执法力度，发现并开展堆土、杂物等违规问题执法 55 处，签订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3 份；关停取缔位于人口密集区湖北二师附近的湖口五家煤气站，消除省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完成全区 16 座液化石油气场站整治提升工作，关停 4 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场站；开展“黑气点”清零整治行动，取缔“黑气点” 36 处，收缴非法钢瓶 800 余只，增强了燃气监管安全底数。</p>

			印发《东湖高新区 2021 年城市道路井盖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各责任部门召开井盖整治专项会议，要求各责任部门对各自范围内的井盖建立健全巡查、上报、核实、整改机制，共督促权属单位、平台公司完成各类井盖整治 1814 个，更换无主井盖、填埋无主井盖 474 个，有效保障市民脚下安全；约谈高新区内 7 家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通报各企业存在的燃气安全问题，并与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4	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文明规范有序。	以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查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为重点，坚持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持续改善高新区市容环境面貌。	开展“打非治违”活动约 48 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约 20 次，下达温馨提示单约 1000 次，协助完成各类执法案卷约 300 套，处理投诉案件约 2.8 万件，开展综合执法行动约 360 次；组织开展集中整治 66 次，清理无主垃圾约 1 万 m^3 ，拆除拆除违法建设约 11.22 万 m^2 （其中拆除存量 10.3 万），严肃查处 6 宗规划违规项目；完成对辖区内 7 个片区及 8 个卡点的巡查、守控，查处乱倒 86 次，依法暂扣违规运输车辆 750 台，查处路面污染 68 次。
5	抓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升营商环境。	践行法治城管建设，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提升营商环境。	<p>一、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法制培训、执法专题培训会 12 次，覆盖了全部执法队伍，有效的解决了执法与管理中的法制难题，进一步增强了执法队伍法治意识；通过“以案释法”“送法进社区”等形式积极组织普法宣传；举行各类法制宣传活动 5 次，发放各类宣传单 1500 余份，报送“以案释法”案例 10 篇、普法宣传信息稿 10 篇，有效的提高了居民法治意识，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管理氛围；</p> <p>二、规范执法案件办理，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1635 件；当场处罚案件（简易案件）1859 件、下达整改决定书 5302 份、温馨提示单 8728 件。</p> <p>三、以预防为主，措施在先，重点加强了城管舆情上访维稳等工作，做好突发情况的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化解信访矛盾。2021 年协调处理 925 件阳光信访件、管委会巡视组件转办件 7 件、重复案件 3 起均按时完成，确保全年无信访积案。</p> <p>四、全年转办 12319 系统网警 22389 起、市长专线 5512 起，受理电话热线投诉 5370 起、市民热线 6535 起，办结率 100%。</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城管局整体支出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但整体支出指标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分配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各项支出效果明显。2021 年城管局扎实推进“两创一管”，大力提升城市效能和品质，城市环境持续改善；“大城管”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在 2021 年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排名中进入全市中游水平。通过分析和综合评价，得分为 93.49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预算执行	产出绩效	效果绩效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36.49	37	93.49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4360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3606.53元。执行数43606.53万元，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设置74个绩效指标，完成了63个，资金使用规范，产出效果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目标值 ≥ 765 万 m^2 ，实际完成688.26万 m^2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面积”目标值 ≥ 11.06 万 m^2 ，实际完成10.7万 m^2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目标值 ≥ 7.79 万 m^2 ，实际完成7.75万 m^2 ；“安装及更换环卫垃圾桶数量--不锈钢果皮箱”目标值 ≥ 600 个，实际完成533个；“光电箱容貌提升实施面积”目标值 ≥ 4.2 万 m^2 ，实际完成0 m^2 ；“环卫技能培训次数”目标值1次/年，实际完成0次；“餐厨垃圾日处置清运量”目标值 ≥ 93 吨/日，实际完成84.8吨/日；“附属设施维修量--涂装面积”目标值 ≥ 1 万 m^2 ，实际完成0 m^2 ；“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硬件安装”目标值 ≥ 20 座，实际完成0座；“召开城管例会次数” ≥ 12 次，实际完成1次；“智慧桥梁建设安装、健康监测系统验收通过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优化

指标体系，较 2020 年减少指标 18 个，删除成本、经济效益等与职责不匹配指标，在调整预算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职责相匹配；二是根据上年自评结果，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削减近两年预算安排后未执行的项目预算 1 项。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简单汇总各项目主要绩效指标，未设置体现履行城管职能、反映城管工作的核心指标；二是效益指标无法衡量，大部分效益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有效满足”，后期评价操作性不足。

（2）绩效理念仍未牢固树立，思想认识有待提高。

一是各部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资金申报及预算管理中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消极应付，各部门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中尚未做到准确科学规范，质量难以保证，开展自评时易扬长避短。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

可评价的部门整体绩效核心指标。

(2) 加强宣传培训，强化绩效观念。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强化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和内部管控的重要依据，为下年度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城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0		项目支出总额	43606.5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3606.53	43606.53	100%	20		
年度目标 1: 30 分	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水平，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11 分	产出指标 15 分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 分)	$\geq 765 \text{ 万 m}^2$	688.26 万 m^2	0.90
				光谷广场维护面积 (0.5 分)	$\geq 7.7 \text{ 万 m}^2$	11.55 万 m^2	0.50
				路灯杆清洗数 (0.5 分)	47116 根	51121 根	0.50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面积 (1 分)	$\geq 11.06 \text{ 万 m}^2$	10.7 万 m^2	0.97
				交通护栏清洗面积 (0.5 分)	$\geq 7.79 \text{ 万 m}^2$	7.75 万 m^2	0.49
				光电箱容貌提升面积 (1 分)	$\geq 1.75 \text{ 万 m}^2$	2.1 万 m^2	1.00
				安装及更换环卫垃圾桶数量 (0.5 分)	不锈钢果皮箱 ≥ 600 个	不锈钢果皮箱 533 个	0.22
					果皮箱内胆 ≥ 1250 个	果皮箱内胆 2500 个	0.25
				光电箱容貌提升实施面积 (1 分)	$\geq 4.2 \text{ 万 m}^2$	0	0
				环卫技能培训次数 (0.5 分)	1 次/年	0	0
				平均日收集清运垃圾量 (1 分)	$\geq 1050 \text{ 吨/日}$	1085.04 吨/日	1.00
				固废日处置垃圾量 (1 分)	$\geq 600 \text{ 吨/日}$	624.39 吨/日	1.00
				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 (0.5 分)	$\geq 90\%$	91%	0.50
				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 (0.5 分)	社区 85%， 公共机构 100%	100%	0.50
餐厨垃圾日处置清运量 (0.5 分)	$\geq 93 \text{ 吨/日}$			84.8 吨/日	0.46		
厨余垃圾日处置清运量 (0.5 分)	$\geq 93 \text{ 吨/日}$			119.32 吨/日	0.50		
固废处理垃圾渗沥液 (0.5 分)	$\geq 40 \text{ 吨/日}$			64.44 吨/日	0.50		

质量指标 3分	质量指标 3分	道路清扫质量达标率(含光谷广场) (0.5分)	≥98%	98.23%	0.50
		城市家具、路灯杆、护栏清扫达标率 (0.5分)	≥98%	98.44%	0.50
		采购垃圾桶质量验收合格率 (0.5分)	100%	100%	0.50
		光电箱容貌提升验收合格率 (0.5分)	100%	100%	0.50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合格率 (0.5分)	≥95%	99.95%	0.50
		固废污水排放水质 (0.5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0.50
	时效指标 1分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 (1分)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1.0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分	提升居民居住舒适感, 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向往 (5分)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4
		洁化、靓化高新区城市形象 (3分)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环境效益 指标 4分	无害化处理, 改善生活环境, 防止垃圾污染 (4分)	定性指标	定性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2分	垃圾无害化处理, 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2分)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分	对促进改善环境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1分)	比较明显	比较明显	1
年度目标2: 30分		加强对管理权限内的市政设施的整治和维护, 加强对重点安全领域的行业监管,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10分	日常人行道维修面积 (1分)	≥7 万m ²	10 万m ²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频率 (0.5分)	2 次/月	2 次/月
			附属设施维修量 (1分)	站石维修长度≥2.6 万米 障碍桩≥2800 根 涂装面积≥1 万	站石维修长度 5.57 万米 障碍桩 1.1 万根, 涂装面积 0
			桥梁常规病害维修、涂装 (1分)	≥16 座	20 座
			结构检测桥梁数 (1分)	≥5 座	5 座
			地下人行通道保洁、维护面积 (0.5分)	≥2.64 万m ²	3.19 万m ²
			地下通道维护数量 (0.5分)	≥6 座	6 座
			城市桥梁常规检测次数(1分)	≥1 次/座/年	1 次/座/年

年度目标3:20分	质量指标 4分	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硬件安装 (0.5分)	≥20座	0	0
		景观照明楼宇巡查数量(0.5分)	≥136处	138处	0.50
		景观照明楼宇维护维修数量 (0.5分)	≥136处	138处	0.50
		公益广告牌制作面积(1分)	≥6100 m ²	11002.19 m ²	1.00
		门店招牌整治/提升路段(1分)	整治≥2条、提升≥1条	整治5条 提升2条	1.00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验收 (1分)	100%	100%	1.00
		桥梁巡查及检测服务质量合 格率(0.5分)	≥95%	99%	0.50
		智慧桥梁建设安装、健康监测 系统验收通过率(0.5分)	100%	0	0
		景观灯亮灯率(0.5分)	≥95%	96.3%	0.50
		景观灯光维护合格率(0.5分)	100%	100%	0.50
	时效指标 1分	招牌整治、维修验收合格率 (0.5分)	100%	100%	0.50
		燃气供应场站违规违法行为 查处率(0.5分)	≥95%	100%	0.50
效益指标 15分	广告牌维修时间(0.5分)	≤48小时	48小时以内	0.50	
		≤120小时	120小时以内	0.50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未发生因市政设施维护不当、 不及时造成的安全事故(10分)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0
年度目标3: 20分	环境 效益 指标 4分	亮化,美化城市夜景,提升东 湖高新区整体环境(4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长期可持 续影响 1分	设备购建记加强巡护对安全 的保障年限(1分)	长期	长期	1
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大城管”工作格局,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					
	数量指标 6分	控制和查处新增违法建设(含 局内)(1分)	零增长	零增长	1.00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含局 内)(0.5分)	≥4.6万m ²	10.3万m ²	0.50
		无主垃圾清运体积(0.5分)	≥1万立方米	1.1万立方米	0.50
		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数量(0.5 分)	≥250处	307处	0.5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0分	质量指标3分	“大城管”考核覆盖面积(1分)	≥ 741 公里 ≥ 146 小区	815.7 公里 146 小区	1.00
			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量(0.5分)	≥ 150 件/年	427 件/年	0.50
			数字化城管系统相关人员使用率(0.5分)	$\geq 92\%$	93%	0.50
			公厕维护数量(1分)	车载及移动公厕 ≥ 11 座 智慧公厕 ≥ 46 座	车载及移动公厕 11 座, 智慧公厕 46 座	1.00
			召开城管例会次数(0.5分)	≥ 12 次	1 次	0.04
	时效指标1分		“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0.5分)	“大城管”考核排名长期向好发展	在全市“大城管”考核中, 2020年, 东湖高新区在全市10个中心城区(功能区)中平均分84.25分, 排名第7。2021年, 平均分87.10分, 排名第5。	0.50
			“大城管”第三方数据有效采集率(0.5分)	$\geq 98\%$	99.98%	0.50
			村湾环境整治质量(0.5分)	提升比较明显	提升比较明显	0.50
			突击整治合格率(0.5分)	100%	100%	0.50
			申诉案件处理率(0.5分)	100%	100%	0.5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0.5分)	100%	100%	0.50
			突击整治项目处置及时率(0.5分)	100%	100%	0.50
		环境效益指标4分	采集完成时限(0.5分)	每个月 20 日之前	每个月 20 日之前	0.50
			社会社会效益指标3分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服务社会发展能力(3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4分	保障区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得到上报、处理, 有效改善城市及城乡结合部环境(4分)	日均接警、处理案件数达到50起	2021年全年受理网警投诉28930起, 日均接警、处理案件数达到79起	4
		可持续影响指标1分	对促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可持续发挥在那的影响和作用(1分)	比较明显	比较明显	1
		满意度指标2分	投诉群众对办理案件满意度(2分)	$\geq 90\%$	100%	2
总分		93.4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数量指标:</p> <p>1、“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目标值≥ 765万m^2, 实际完成688.26万m^2, 未完成原因是: 预计新增道路未移交, 造成实际面积偏差。</p> <p>2、“城市家具清洗维护面积”目标值≥ 11.06万m^2, 实际完成10.7万m^2, 未完成原因是: 部分道路改造升级打围,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面积相应减少。</p> <p>3、“交通护栏清洗面积”目标值≥ 7.79万m^2, 实际完成7.75万m^2, 未完成原因是: 区交通大队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对护栏实施动态管理, 对部分道路护栏高度进行调整, 致清洗维护面积减少。</p> <p>4、“安装及更换环卫垃圾桶数量—不锈钢果皮箱”目标值≥ 600个, 实际购买安装不锈钢果皮箱533个, 未完成原因是: 结合实际情况, 道路上环卫设施的需求, 对果皮箱数量进行了调整。</p> <p>5、“光电箱容貌提升实施面积”目标值≥ 4.2万m^2, 实际完成值0m^2, 未完成原因是: 指标编制重复。</p> <p>6、“环卫技能培训次数”目标值1次/年, 实际完成0次, 未完成原因是: 为响应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 未按年初绩效目标对环卫工人进行集中技能培训。</p> <p>7、“餐厨垃圾日处置清运量”目标值≥ 93吨/日, 实际完成84.8吨/日; 未完成原因是: 因受疫情影响, 部分商场、餐饮门店等单位未正常生产, 导致2021年度餐厨垃圾收运量降低。</p> <p>8、“附属设施维修量—涂装面积”目标值≥ 1万m^2, 实际完成0m^2, 未完成原因是: 截止年底未收到有关市民热线、文明办督办等各类投诉, 前期市政附属设施可以保证正常使用。</p> <p>9、“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硬件安装”目标值≥ 20座, 实际完成0座, 未完成原因是: 信息化项目程序复杂, 耗时较长。20座智慧桥梁建设区政数局2021年7月5日正式批复、区常务会8月31日审议通过, 9-12月实施招投标, 当年安装未完成。</p> <p>10、“召开城管例会次数”≥ 12次, 实际完成1次, 未完成原因是: 因疫情及工作安排变动, 未按照计划次数召开城管例会。</p> <p>质量指标:</p> <p>11、“智慧桥梁建设安装、健康监测系统验收通过率”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0, 未完成原因是: 未建设安装健康监测系统, 无法验收。</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 优化与本年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及项目关联度较低的指标, 提炼并制定能反映且可评价的部门整体绩效核心指标。</p> <p>(2) 加强宣传培训, 强化绩效观念。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强化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 明确认识到“谁支出、谁负责”的资金使用原则, 把工作重心放在项目的运作和管理上,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改善项目绩效和综合效益。</p> <p>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p> <p>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和内部管控的重要依据, 为下年度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p>

二、2021 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综合评分为93分。项目实施保障了区内351条、长603公里的人行道及范围内附属设施安全完整,有力保障了行人通行安全,有效提升了市民居住环境。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35	38	93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项目预算总额2885万元,执行数288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共10项,完成了8项。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政附属设施涂装面积”年初目标值 ≥ 1 万m²,实际完成

值 0 m^2 ；“东湖高新区整体环境得到提升”，实际完成为一定程度提升了市容市貌环境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数量指标“市政附属设施涂装面积指标值 ≥ 1 万 m^2 ”，实际执行情况为“0”，未完成原因是截止年底未收到有关市民热线、文明办督办等各类投诉，前期市政附属设施可以保证正常使用。

2.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指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如“人行道维修面积”、“站石维修长度”、“障碍桩维修个数”实际完成值远超目标值，主要是因为工作前瞻性不足，2021年以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数增加、市民反映车辆违停人行道等投诉量逐渐加大，造成面层人行道和站石维修数量及障碍桩维修个数有所增加；二是指标值设置可测性不足。设置的指标无法量化，如未发生因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不当、不及时引发的安全事故，保障居民安全出行；东湖高新区整体环境得到提升等。指标既不能定性说明又无法量化统计。产生原因是前期绩效指标设置考虑不够充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改进措施

（1）优化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当增减，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尽量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性，并体现上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设置具有挑战性的指标值，并尽量将无法量化的指标转化成更能

反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调动工作人员完成目标的积极性。

（2）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在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实施每月一评比、每季度一讲评的考核方式，进一步细化奖惩措施。同时，不断完善资料报送，以推进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长效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占道挖掘监管、提高养护标准三大体系的建设，为推进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长效管理提供保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2年单位预算调整及2023年度单位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1年市政人行道维护及监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85	288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5 分		人行道维修面积 (5 分)		$\geq 7 \text{ 万 m}^2$	10 万 m^2	5	
			站石维修长度 (5 分)		$\geq 2.6 \text{ 万米}$	5.57 万米	5	
			障碍桩维修个数 (5 分)		$\geq 2800 \text{ 根}$	11000 根	5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频率 (5 分)		2 次/月	2 次/月	5	
	产出指标 40 分		市政附属设施涂装面积 (5 分)		$\geq 1 \text{ 万 m}^2$	0 m^2	0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修验收 (5 分)		100%	100%	5	
			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巡查服务质量合格率 (5 分)		$\geq 99\%$	99%	5	
			人行道维修监理服务质量合格率 (5 分)		$\geq 99\%$	99%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未发生因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不当、不及时引发的安全事故；保障居民安全出行；（20 分）	有效遏制	零安全事故率	20
	环境效益指标 20 分	东湖高新区整体环境得到提升；（20 分）	不断提升	持续提升	18
总分	93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数量指标“人行道维修面积”年初目标值≥ 7万m^2，实际完成值“10 万m^2”，偏差率 42.86%，原因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恢复处数和面积增大。</p> <p>2、数量指标“站石维修长度”年初目标值≥ 2.6万m，实际完成值“5.57 万m”，偏差率 114.23%，原因是：日常投诉和重大保障增多。</p> <p>3、数量指标“障碍桩维修个数”年初目标值≥ 2800根；偏差率 292.86%，主要原因是：市民投诉人行道违停希望我局增设障碍桩诉求增多。</p> <p>4、数量指标“市政附属设施涂装面积”年初目标值≥ 1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0。未完成该项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截止年底未收到有关市民热线、文明办督办等各类投诉，前期市政附属设施可以保证正常使用。</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优化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每年工作安排适当增减，不断提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尽量保证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达性，并体现上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延续性和持续性。设置具有挑战性的指标值，并尽量将无法量化的指标转化成更能反应出职能部门产出效果的指标，调动工作人员完成目标的积极性；</p> <p>二是不断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在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每月一评比、每季度一讲评的考核方式，进一步细化奖惩措施。同时，不断完善资料报送，以推进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长效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占道挖掘监管、提高养护标准三大体系的建设，为推进市政人行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长效管理提供保障。</p>				

三、2021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项目综合评分为 93 分。项目执行率较高，桥梁维护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在预定时间内按计划保质完成。项目实施后，对全区市民出行带来便利，对行人与车辆的安全带来一定保障，高新区整体环境有所提升。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项目执行	20%	20	20.00
项目产出	40%	40	34.00
项目效益	40%	40	39.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3.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2099.2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为 2099.2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好。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市政科 2021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按照 2021 年初工作

计划及预算绩效目标安排，对大桥、特大桥、人行通道每天巡查一次，中桥每 3 天巡查一次，小桥每 7 天巡查一次，掌控各桥隧的实时运行状态；对区城管局直管桥隧 54 座开展常规定期检测，均为合格级（含 A、B、C 级）；完成辖区内 16 座空心板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城管局自管桥梁运营年限超过 6 年的 5 座（九龙大桥、光谷三路跨线桥、光谷七路跨线桥、九峰溪中桥、九龙水库中桥）进行结构检测；聘请专业单位对 5 座地下人行通道（光谷广场环形通道、武职地下人行通道、软件园地下人行通道、芯中心地下人行通道、光谷二路地下人行 1 通道、光谷二路地下人行 2 通道）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管理，保洁维护面积约 3.19 万平方米；对辖区内高新大道立交节点、高新二路武网节点、三环线新武黄立交节点等 24 座重要线路桥梁、通道、铁路涵洞进行涂装，涂装面积 4.2 万 m²；完成第三期 20 座“智慧桥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基本完成 2021 年设定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市政科实际未完成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硬件安装。该项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 ≥ 20 座，实际完成 0 座。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目标未达年初预算。2021 年市政科实际未完成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硬件安装。该项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 ≥ 20 座。

实际未完成。主要原因为第三期 20 座“智慧桥梁”系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区政务和大数据局才正式批复，8 月 31 日通过高新区常务会审议，9 月份正式启动设计招投标程序，2021 年年底完成招投标工作，无法正式验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市政科将加强学习，掌握各项规定及相关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把控项目进度，进一步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2）作为项目预算具体编制业务科室，将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进度，并根据项目预计建设进度编制资金预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应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1 年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桥梁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桥梁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99.20	2099.20	10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4 分	城市桥梁常规检测次数 (3 分)	≥1 次/座/年	1 次	3	
			≥2.64 万 m ²	3.19 万 m ²	3	
			≥5 座	5 座	3	
		地下人行通道保洁、维护面积 (3 分)	小桥≥7 天/次	7 天/次	3	
			中桥≥3 天/次	3 天/次		
			大桥≥1 天/次	1 天/次		
		桥梁常规病害维修 (3 分)	≥16 座	20 座	3	
			≥20 座	0 座	0	
			≥24 座、4.2 万 m ²	24 座、4.2 万 m ²	3	
		桥梁涂装座数及面积 (3 分)	≥5 座	5 座	3	
			桥梁结构检测 (3 分)	≥95%	100%	4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桥梁巡查及检测服务质量合格率 (4 分)	100%	100%	3		
	地下人行通道保洁、维修	100%	100%	3		

效益指标 40 分	16 分	服务质量合格率（3 分）			
		桥梁维修、涂装验收合格率（3 分）	100%	100%	3
		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验收通过率（3 分）	100%	100%	0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未发生因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不当、不及时引发的安全事故，保障居民安全出行（20 分）	有效遏制	有效遏制	20
	环境效益指标 20 分	使东湖高新区整体环境得到提升（20 分）	不断提升	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19
	总分	93.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数量指标“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硬件安装”年初目标值 ≥ 20 座，质量指标“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验收通过率”年初目标值 100%，未完成原因是：第三期 20 座“智慧桥梁”系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区政务和大数据局才正式批复，8 月 31 日通过高新区常务会审议，9 月份正式启动设计招投标程序，2021 年年底完成招投标工作，无法正式验收。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 市政科将加强学习，掌握各项规定及相关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把控项目进度，进一步做好绩效监控工作。</p> <p>(2) 作为项目预算具体编制业务科室，将对年度拟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量进行深入摸底，明确项目建设进度，并根据项目预计建设进度编制资金预算。</p> <p>结果应用：</p> <p>区城管局应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p>				

四、2021 年度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建设及维护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7.71	287.7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景观照明楼宇巡查数量 (8分)		≥136处	138处					
			景观照明楼宇维护维修数量 (8分)		≥136处	138处					
		质量指标 16分	景观灯亮灯率 (8分)		≥95%	96.3%					
			景观灯光维护合格率 (8分)		100%	100%					
	效益 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8分	景观灯光维修时间 (8分)		≤120小时	120小时以内					
		社会效益指 标 20分	方便市民出行, 美化城市环境 (20分)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城市环境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景观灯光维护管理费项目系常年持续性项目, 将在以后年度在绩效目标方面应拔高设置, 具有一定前瞻挑战性, 不应一味追求评价结果而设置目标。</p> <p>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拔高设置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评判, 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确保景观灯光维护工作有序完成。</p>									

五、2021年度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规划设计及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25.16	725.1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户外 广告 、 招 牌 标 识 规 划 设 计 及 整 治	数量 指标 9分	公益广告牌制作面积 (3分)	≥6100 m ²	11002.19 m ²	3
	门店招牌整治路段 (3分)			≥2条	5条	3	
	门店招牌提升路段 (3分)			≥1条	2条	3	
	质量 指标 9分		门店招牌整治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	
			广告牌制作验收合格率 (4分)	100%	100%	4	
	效 益 指 标 20 分		时效 指标 8分	门店招牌整治完成时间 (4分)	2021年12月 30日前	2021年12月底 前完成	4
		广告牌维修时间 (4分)		≤48小时	48小时 以内	4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0分)	逐步提高	在一定程度上提 高了社会文明程 度	9	
			美化城市景观,提升高新区整 体形象 (10分)	逐步提升	对市容市貌起到 美化作用	9	
	悬挂 中 国	产出 指标 6分	悬挂中国结、灯笼数量 (3分)	≥1527套	1527套	3	
			悬挂中国结、灯笼路段 (3分)	≥8条	8条	3	

结及灯笼	14分	质量指标4分	中国结、灯笼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4分	悬挂完成时间(4分)	2021年3月31日前	2021年3月底前完成	4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渲染城市节日氛围(10分)	有效渲染城市节日氛围	通过节日期间悬挂灯笼、中国节等有效渲染城市节日氛围	10	
		环境效益指标10分	提升武汉市整体形象(10分)	一定程度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	一定程度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	9	
总分		9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数量指标“公益广告牌制作面积”，年初设定目标值“$\geq 6100 \text{ m}^2$”，实际完成“11002.19 m^2”，偏差率80.36%。主要原因是：不可预测的大风天气经常破损需更换，且公益广告画面根据宣传部要求不定期进行更换创卫创文宣传画面；</p> <p>2. 数量指标“门店招牌整治路段”，年初设定目标值“$\geq 2 \text{ 条}$”，实际完成“5条”，偏差率15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城管委要求整治路段增加到5条；</p> <p>3. 数量指标“门店招牌提升路段”，年初设定目标值“$\geq 1 \text{ 条}$”，实际完成“2条”，偏差率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城管委要求提升路段增加到2条。</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年初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应充分结合历年实际发生情况精准编制。对于确因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任务或当年突发状况，对项目目标指标值需进行调整的，应在年中根据绩效监控结果按程序进行调整并报批。</p> <p>结果应用：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改进措施，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严格按项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评判，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确保工作有序完成。</p>					

六、2021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 区城管局市容环卫科 2021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综合评分为 95.61 分。通过对区内 42 条、688.26 万 m^2 的一级市政道路及 7.75 万 m^2 交通护栏、51121 根路灯杆、10.7 万 m^2 公交站亭等城市家具实施保洁维护, 对 22 条道路设置或更换果皮箱、2.1 万 m^2 城市家具容貌实施提升, 保证区内道路环境干净整洁, 美化城市环境, 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38.61	37	95.6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市容环卫科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11618.72 万元, 执行数 11618.72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绩效目标共 26 项, 完成绩效目标 19 项。项目产出较好, 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道路清扫面积年初目标 ≥ 765 万 m^2 ，实际完成 688.26 万 m^2 ；
护栏清洗维护面积 ≥ 7.79 万 m^2 ，实际完成 7.75 万 m^2 ；城市家具
清洗维护面积 ≥ 11.06 万 m^2 ，实际完成 10.7 万 m^2 ；购买不锈钢
果皮箱数量 ≥ 600 个，实际完成 533 个；技能培训次数 1 次/年，
实际完成 0 次。

“提升卫生文明城市形象”年度目标值为“有效提升”，
“提高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城市面貌”年度目标值为“逐步
提高及改善”，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白色漂浮物、废弃物一直是
高新区的短板，洒水车作业规范等引发市民投诉较多。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绩效自评存在“部分数量指标值设置未参考实际情况，过于理想化，实际工作中无法达到目标值。”等问题，在 2021 年设置绩效目标时已做出调整。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道路清扫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 765 万 m^2 ”，实际完成
值 688.26 万 m^2 ，主要原因是部分道路改造升级打围、新增道路
未交付等原因，不能纳入日常保洁，造成实际面积偏差。

“护栏清洗维护面积”年度目标值为“ 7.79 万 m^2 ”，实际
完成值 7.75 万 m^2 ，主要原因是区交通大队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对

护栏实施动态管理，对部分道路护栏型号（高度）进行了调整，未能达到年初既定目标。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面积”年度目标值为“11.06 万m²”，实际完成值 10.7 万m²，主要原因是部分道路改造升级打围，打围路段城市家具无需清洗维护，2020 年底重新进行数据测量，城市家具面积相应减少。

“购买不锈钢果皮箱数量”年度目标值为“≥600 个”，实际完成值为“533 个”，主要原因是结合实际情况，道路上环卫设施的需求，对果皮箱和内胆数量进行了调整。

“技能培训次数”年度目标值为“1 次/年”，实际完成值为“0”，主要原因是为响应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城管局已安排下属第三方保洁单位自行组织对环卫工人道路安全及文明作业规范等培训，未按年初绩效目标对环卫工人进行技能培训。

（2）效益指标不具可测性

设置的效益指标无法量化，如“有效提升卫生文明城市形象”、“逐步提高城市环境整洁度，改善城市面貌”两个指标，因无法明确上一年度卫生文明城市形象或城市环境整洁程度，“有效提升”或“逐步提高”方面无法对比测得当年结果，从而弱化了指标评价结论的有效性。主要原因是未对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应达到的效益目标未充分思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自身执行过程中的实际

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及科学可测的绩效指标。对于确因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任务或当年突发状况，对于项目目标指标值需进行调整的，应在年中根据绩效监控结果按程序进行调整并报批。

2、加强项目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的控制和监督，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管理方法，建立完善台账。

附件：2021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道路及城市家具保洁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1618.72	11618.7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道路清扫面积 (2 分)		≥ 765 万 m^2	688.26 万 m^2		
			光谷广场清扫面积 (2 分)		≥ 7.3 万 m^2	11.55 万 m^2		
			光谷广场星河景观面积 (1 分)		≥ 6358.5 m^2	6358.5 m^2		
			护栏清洗维护面积 (2 分)		≥ 7.79 万 m^2	7.75 万 m^2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面积 (2 分)		≥ 11.06 万 m^2	10.7 万 m^2		
			光电箱容貌提升面积 (2 分)		≥ 1.75 万 m^2	2.1 万 m^2		
			路灯杆清洗次数 (1 分)		≥ 1 次/天	1 次/天		
			路灯杆清洗数量 (1 分)		47116 根	51121 根		
			购买不锈钢果皮箱数量 (1 分)		≥ 600 个	533 个		
			购买果皮箱内胆数量 (1 分)		≥ 1250 个	2500 个		
			慰问次数 (1 分)		2 次/年	2 次/年		
			慰问人数 (1 分)		≥ 2500 人	2500 人		
			技能培训次数 (1 分)		1 次/年	0 次		
			融雪剂采购数量 (1 分)		≥ 800 吨	800 吨		
			草垫采购数量 (1 分)		≥ 6 万条	6 万条		

质量指标	垃圾桶验收合格率（含果皮箱、内胆）（2分）	100%	100%	2
	道路清扫质量达标率（3分）	≥98%	98.08%	3
	城市家具清洗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3分）	≥98%	98.24%	3
	光电箱容貌提升验收合格率（3分）	100%	100%	3
	光谷广场、星河景观清洗维护服务质量合格率（3分）	≥98%	98.38%	3
	路灯杆清洗服务合格率（2分）	≥98%	98%	2
	交通护栏清洗服务合格率（2分）	≥98%	99.09%	2
	融雪剂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草垫验收合格率（1分）	100%	100%	1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卫生文明城市形象（20分）	有效提升	2021年通过实施道路清扫、城市家具清洗和维护等措施，为市民营造了较为优质、整洁的城市面貌，在主干道和次干道等人流量较大的路段进行果皮箱设置及维修维护，方便了市民生活，但白色漂浮物一直是高新区的短板，洒水车作业规范等引发市民投诉。 19

七、2021 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2021 年度项目综合评分为 95.31 分, 该项目保证了东湖高新区 672 个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年约 45.63 万吨的垃圾收集、运输, 保证区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不乱倾倒, 提高清运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意识, 提高高新区整体城市环境。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37.31	38	95.31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2021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16302.84 万元, 执行数 16302.84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共设置 21 个绩效指标, 完成了 17 个。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产出较好, 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平均日餐厨垃圾收运量年初目标值为 ≥ 93 吨/天，实际完成值为84.8吨/天；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数量年初目标值为 ≥ 2 ，实际完成值为0；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合格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0；生活垃圾处置管理评分年初目标值为 ≥ 1.28 ，实际完成值为1.06。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产出指标“平均日生活垃圾收运量、平均日厨余垃圾收运量”设置指标值偏高，2022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产出指标及指标值进行调整。并删除不适用的成本指标“湿垃圾处置成本”。同步编制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使年末评价时绩效目标和资金相匹配。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平均日餐厨垃圾收运量”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商场、餐饮门店等单位萧条、未正常生产，导致2021年度餐厨垃圾收运量降低；“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数量、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合格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未考虑到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的相配度，使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方向不匹配，造成年末无法评价；“生活垃圾处置管理评分”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市城管委额定我区可进终端的调度量为1000吨/天，实际我区进入终端处理厂的垃圾量超出调度量

5%-10%，影响我区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单项在市城管委大城管考核成绩。

（2）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2021年根据该项目实际需求，预算调整较大。产生原因是工作前瞻性不足。二是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既不能定性说明又无法量化统计。产生原因是前期绩效指标设置考虑不够充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对预算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落实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加预算编制客观完整性，明确项目内容。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进一步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2）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不定时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废弃物清运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及台账资料检查，考核打分并形成通报。

（3）加强垃圾量管理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一方面加强与市城管委沟通协调我区额定垃圾可调度量；另一方面加强对中标公司管理，对垃圾来源实施管控，进一步做到减量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市容管理科、固废转运中心、垃圾分类专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302.84	16302.84	100%	2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8分	平均日生活垃圾收运量(5分)		≥1050 吨/天	1085.04 吨/天		
			社区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3分)		≥99%	100%		
		时效指标 3分	生活垃圾清运时间(3分)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质量指标 4分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质量合格率(2分)		≥95%	99.95%		
			生活垃圾处置管理评分(2分)		≥1.28	1.06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率(5分)		逐年递增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增长率(5分)			5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环境整洁度, 改善城市面貌(15分)			13		
垃圾处置生态补偿	产出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生态得到补偿的垃圾场(3分)		≥8 家	8		
		时效指标	补偿金缴纳及时率(2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5分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防止垃圾污染(3分)			3		
			无害化处理, 改善生态环境(2分)			2		

湿垃圾 收运	产出指 标 20 分	数量 指标 16 分	垃圾分类工作覆盖率、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3分）	社区≥85% 公共机构 100%	100%	3	
			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3分）	≥90%	90.91%	3	
			厨余垃圾收运量（5分）	≥93 吨/天	100 吨/天	5	
			餐厨垃圾收运量（4分）	≥93 吨/天	84.8 吨/天	3.65	
			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数量（1分）	≥2	0	0	
	质量 指标 4 分	市民分类知识知晓率（3分）	≥95%	100%	3		
		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合格率（1分）	100%	0	0		
	效益 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增长率（5分）			5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5分）			5	
总分		95.3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平均日餐厨垃圾收运量目标未完成原因：因学校每年有寒暑假，食堂部分关闭、影响餐厨收运量。</p> <p>2、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数量和湿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安装合格率目标未完成原因：编制预算时指标设置与预算内容不相符。</p> <p>3、生活垃圾处置管理评分目标未完成原因：主要原因是市城管委额定我区可进终端的调度量为1000吨/天，实际我区进入终端处理厂的垃圾量超出调度量5%-10%，影响我区生活垃圾处置管理单项在市城管委大城管考核成绩。</p>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p>（1）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并加强绩效指标的动态管理。应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绩效指标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与部门职能、工作计划无关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p> <p>（2）加强对预算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落实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加预算编制客观完整性，明确项目内容。</p> <p>（3）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不定时对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废弃物清运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及台账资料检查，考核打分并形成通报。</p>					

八、2021 年度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94.05	594.0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日均处理垃圾量 (4 分)		≥600 吨	624.39 吨		
			处理垃圾渗沥液 (4 分)		≥40 吨	64.44 吨		
			物业维护面积 (4 分)		≥1.87 万 m ²	1.87 万 m ²		
			绿化养护面积 (4 分)		草皮 ≥1.67 万 m ² 植株 ≥3800 株	草皮 1.67 万 m ² 植株 3800 株		
	质量指标 12 分	污水清淤次数 (4 分)		≥4 次/年	4 次/年	4		
		污水排放水质 (8 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	8		
		物业服务质量和合格率 (4 分)		≥90%	96%	4		
	时效指标 8 分	垃圾处置时间 (8 分)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8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分	改善生活环境, 防止垃圾污染 (20 分)		改善高新区生活环境	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垃圾收运车偶尔有滴漏和车身不洁		
		环境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 维护环境质量 (20 分)		无害化处理高新区生活垃圾	将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并安全、及时地运往市城管		

		20 分			委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厂，确保了高新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改善生活环境，防止垃圾污染”年初目标为“改善高新区生活环境”，实际情况与年初目标有偏差，主要原因是进入固废中心的外来生活垃圾收运车偶尔有滴漏和车身不洁现象，存在一定的路面污染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一是对进入场区内的车辆，要求生活垃圾车辆垃圾封闭，无溢出滴漏等。并加强对生活垃圾清运车的磨损、腐蚀情况的排查，杜绝生活垃圾车抛洒滴漏的现象。</p> <p>二是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可测性，在后期编制预算绩效时按项目进行细化，编制可行、可测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p> <p>结果应用：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九、2021年度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执法督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48.02	648.0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25分	购买服务人数保障(3分)		75人	75人	3
			购买服务车辆保障(3分)		15台	15台	3
			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次数(4分)		≥60次	86次	4
			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次数(4分)		≥300次	750次	4
			发现并协助查处路面污染次数(4分)		≥60次	68次	4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覆盖面积(3分)		≥518 km ²	518 km ²	3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5分	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4分)		≥150件/年
	第三方服务质量合格率(5分)				≥98%	99%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就业岗位,促进社会和谐(10分)		有效促进	提供岗位75个,促进就业及社会和谐	10	
环境效益指标 20分	有效遏制建筑垃圾乱倒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20分)		有效提高	查处偷倒、乱倒86次,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18		

停车场保管服务项目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6分	保管查扣车辆（3分） 车辆保存完好率（3分）	≥518台次/年 100%	750台次/年 100%	3 3
		质量指标 2分	不得私自放车（2分）	0次	0次	2
		时效指标 2分	及时处置率（2分）	95%	99%	2
		满意率指标 10分	服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双评议群众满意率（10分）	≥80% 99.6%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中，“发现并协助制止偷、乱倒次数”年初目标值 ≥ 60 次，实际完成值86次，偏差率43%；“发现并协助查处无资质车辆次数”年初目标值 ≥ 300 次，实际完成值均为750次，偏差率150%；“建筑垃圾巡控员协助处理案件数”年初目标值 ≥ 150 件/年，实际完成值427件/年，偏差率185%，原因是：前期制定目标值过于保守，在工作中，加强违规运输车辆的巡查管控力度，致使查扣车辆数量增多，案件数也随之增多。 2、数量指标“保管查扣车辆”年初目标值 ≥ 518 台次/年，实际完成值为750次，偏差率45%；效益指标中，“双评议群众满意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99%，偏差较大的原因是：此项工作属于2021年新增项目，参照预估数据编制指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改进措施： 一是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的监控，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指标值。 二是结合我区实际，设置可操作性强的绩效指标，以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性。 三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考核措施。 2、结果应用：2021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十、2021年度网格管理服务外包服务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110 指挥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7.25	217.2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格员总人数 (20分)		50人	50人		
			网格管理覆盖面积 (20分)		≥49km ²	实际覆盖市城管考核 道路主次干道、背街 小巷 49km ²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环境巡查处置能力 (40分)		持续提升	根据巡查日志，问题 已整改，逐步持续提 升环境巡查处置能力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1年项目设定的年初指标完成执行情况较好，但年初设定指标值缺乏核心评价指标，未能真正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改进措施</p> <p>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联动解决问题能力，严格落实考核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p> <p>二是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切实可行且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删除数量指标“网格员总人数、网格管理覆盖面积”，增加“网格员处置问题数量、上报问题数量、巡查次数、网格员在线在岗率、上报问题质量合格率”等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增加满意度指标“群众投诉量较上年减少率”，并修订社会效益指标。</p> <p>三是科学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指标值。</p> <p>2、结果应用方案：2021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2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3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十一、2021年度“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2.19	132.1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23分	数量指标	主次干道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检查(2分)	2次/月	2次/月	2	
			背街小巷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检查(2分)	2次/月	2次/月	2	
			占道、渣土夜查数据采集次数(2分)	4次/月	4次/月	2	
			居民社区采集次数(2分)	1次/月	1次/月	2	
			还建社区采集次数(2分)	2次/月	2次/月	2	
			主次干道环卫作业质量检查(2分)	2次/月	2次/月	2	
			背街小巷环卫作业质量检查(2分)	2次/月	2次/月	2	
			31个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检查(2分)	1次/月	1次/月	2	
			公共厕所采集次数(2分)	1次/月	1次/月	2	
			251个小区垃圾分类(2分)	2次/月	2次/月	2	
			考核结果报告(3分)	≥1次/月	全年14次	3	

效益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9分	第三方数据采集率(3分)	100%	100%	3
		有效数据采集率 (3 分)	≥98%	99.98%	3
		考核结果报告内容准确率 (3 分)	≥92%	93%	3
	时效指标 8分	采集完成时限 (4 分)	每月 20 日之前	每月 20 日之前	4
		考核结果报告 (4 分)	每月 25 日之前	1月份、2月份、3月份、9月份、10月份未按时完成	1.67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提供就业机会, 带动就业增长率 (20 分)	不断带动	通过在高新区设立办公场所, 招聘工作人员, 提供了一定就业机会	18
	环境效益指标 20分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20 分)	不断提升	通过发现问题, 分析问题, 指导部门街道进行整改, 持续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18
总分		93.6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考核结果报告”，年初目标值“每月 25 日之前”，实际完成值“1月份、2月份、3月份、9月份、10月份未按时完成”，偏差大的原因：分析报告反复修改导致未按时提交。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学习, 加强预算管理, 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认真编制年度预算, 做到既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 2. 加强项目管理, 督促中标单位加强人员培训, 严格按照合同及考核标准执行。 <p>结果应用：</p> <p>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十二、2021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整治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室、燃气办、执法督查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88.85	888.85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22分	油烟噪音检测次数(2分)		≥80次	109次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含局内)(2分)		≥5.1万m ²	10.3万m ²		
			无主垃圾清运体积(2分)		≥1.5万立方米	1.11万立方米		
			无主空地违规种菜整治(2分)		≥5000m ²	2.87万m ²		
			治超停车场内每日值守人员(2分)		≥4人	4人		
			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数量(2分)		≥250处	307处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分)		≥48次	41次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2分)		≥56次	51次		
			燃气泄漏检测仪单价(2分)		≤3000元/台	2450元		
	时效指标 8分		设备使用频次(2分)		≥8次/月/台	11次/月/台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2分)		≥60次	20次		
			突击队伍到位及时率(3分)		100%	100%		
			突击整治项目处置及时率(3分)		100%	100%		

		油烟噪音检测 (2分)	委托后 15 日出具检测报告	委托后 15 日出具检测报告	2
质量指标 10 分		突击整治合格率 (3分)	100%	100%	3
		确保治超停车场内暂扣物品完好无损、无丢失 (2分)	100%	暂扣物品完好无损、无丢失	2
		燃气供应场站违规违法行为查处率 (2分)	≥95%	100%	2
		燃气安全隐患查处率 (3分)	100. 00%	100%	3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2 分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燃气知识, 提高公民安全意识 (7分)	逐步提升	通过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燃气知识, 公民有所提升	6
		安全用气常识普及率 (7分)	≥95%	99. 47% (189 人获得) /190 参与调查 总人数*100%)	7
		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8分)	≥95%	100%	8
	环境效益 指标 8 分	提升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 (8分)	不断提升	暴露垃圾减少, 城市形象持续提升	7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安全宣传活动的 满意率 (10分)	≥95%	96. 32% (183 人满意 /190 参与调查 总人数*100%)	10
总分			95. 68		
偏差大或 目标未		1. 数量指标“油烟噪音检测次数”，年初目标值“≥80 次”，实际完成值“109 次”，偏差率 36. 2%，主要原因是：目前光谷东区域新增大量居民及小区商铺，投诉数量上涨导致检测数量增多。 2. 数量指标“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年初目标值“≥5. 1 万 m ² ”，实际完成值“10. 3 万 m ² ”，偏差率 102%。主要原因：2021 年因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以及土地卫片图斑督察整改工作涉及违法建设拆除要求，导致 2021 年拆违量增长。 3. 数量指标“无主垃圾清运体积”年初目标值“≥1. 5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值“1. 11 万立方米”，偏差率-26%，主要原因：2021 年初开展无主垃圾大整治工作后，我局督促各街道办对无主无主垃圾卫生死角插花地带进行排查，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因日常管理取得成效，环境有较大提升，全年无主垃圾清运体积少于年初预计。 4. 指标“无主空地违规种菜整治”，年初目标值“≥5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完成原因分析	<p>“2.87 万平方米”，偏差率 475%，主要原因是：左岭街大片荒地整治及佛祖岭街黄龙山大片空地改造公园等临时增加的工作。</p> <p>5. 数量指标“违规户外广告拆除数量”，年初目标值“≥ 250 处”，实际完成值“307 处”，偏差率 22.8%。原因：因高新区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目前多处商圈区域新增大量违规户外广告现象，市局户外广告监督系统下发任务节点频繁且整治量大，上涨导致突击整治任务数量增多。</p> <p>6. 数量指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年初目标值“≥ 48 次”，实际完成值“41 次”，偏差-14.6%。未完成主要原因是：随着高新区近年的开展的燃气专项整治活动的推进，初见成效，部分“黑气点”已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进行正规合法经营，2021 年需开展燃气专项整治行动次数较少。</p> <p>7. 数量指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年初目标值“≥ 56 次”，实际完成值“51 次”，偏差率-8.9%。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 8 月，武汉疫情反弹，各级部门要求减少线下聚集活动，我区在 2021 年 8 月-9 月期间停止了线下燃气安全宣传活动。</p> <p>8. 数量指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年初目标值“≥ 60 次”，实际完成 20 次，偏差率-66.6%，主要原因：2021 年月完成第一轮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后，我局督促燃气企业对其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于 2021 年 10 月我区重点燃气场站全部通过武汉市城管委燃气事业发展中心燃气场站标准化提升验收通过，暂不需要继续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第一：加强学习，加强预算管理，认真编制年度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工作具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年初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应充分结合历年实际发生情况精准编制。</p> <p>第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目标值，设置合理、可行、易于量化的效益指标。对于确因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任务或当年突发状况，对于项目目标指标值需进行调整的，应在年中根据绩效监控结果按程序进行调整并报批。</p> <p>第三：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考核措施。</p> <p>结果应用</p> <p>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改进措施，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严格按项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评判，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确保工作有序完成。</p>

十三、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查室（110指挥中心）、燃气办、法制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3.43	113.43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110指挥中心系统运行费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7分	软件维护数量(4分)	1套	1套
				数字化城管系统相关 人员使用率(3分)	≥92%	93%
			质量指标 4分	系统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 间(3分)	≤30分钟	7月、8月、10月出 现过三次系统故障， 其中10月响应时间 超过30分钟
				系统修改完善响应时 间(3分)	≤24小时	暂未出现需要修改 系统的情况
				系统运行维护及时率 (3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提高投诉件处理效率， 为市民服务(20分)	2021年全年受理网 警投诉28930起，处 理率100%。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有效提高	20
执法装备购置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10分	移动执法终端(智能手 机)(5分)	≥394台	349台	4.43
			便携式蓝牙打印机(5 分)	≥85台	40台	2.35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 范管理，提高执法办案	持续强化	通过移动执法终端、 便携蓝牙打印机的	10

		10 分		效能，强化执法监督（10 分）		使用，大大提高了执法办案的速度，强化执法监督职能		
燃气 监管 平台	产出 指标 10 分	数量指标 3 分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 台建设数量（3 分）	1 套	0	0		
		质量指标 7 分	管道燃气安全行为查 处率（2 分）	≥95%	0	0		
			燃气供应场站违规违 法行为查处率（2 分）	≥95%	0	0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 台验收合格率（3 分）	100%	0	0		
	效益 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5 分	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5 分)	≥95%	0	0		
		满意度指 标 5 分	群众对智慧燃气安全 监管平台满意率(5分)	≥95%	0	0		
总分				76.7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执法装备购置项目中，数量指标“移动执法终端”年初目标值 ≥ 394 台，实际完成值“349 台”，偏差率-11.42%；“便携式蓝牙打印机”年初目标值 ≥ 85 台，实际完成值“40 台”，偏差率-52.94%，主要原因：2021 全年有 80 人通过执法考试，按照实际工作安排，故只新增 40 台手机。 2.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未完成，偏差率-100%，主要原因：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达《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市液化石油气场站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要求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加快智慧燃气平台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分步推进、市建区用、科学实用”的原则，由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系统平台，制定数据标准和终端信息采集设备建设责任分工，搭建传输网络；各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区级信息采集终端。截至目前市级平台正在建设中，待市级平台建设完成，结合高新区实际需求，建设区级智慧燃气平台，采集信息终端。前期考虑问题没有预见性，对不定性因素，没有科学的精准测出产净值。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科室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统计在用系统（软件、硬件）数量，立足实际需要，结合要求，尽快确定需要建设数量及方案，加强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合理测算年度维护需求，积极推进。 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删除与项目职能关联度较低的绩效指标，细化项目支出明细，完善指标内容。 结果应用：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已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消减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项目经费。				

十四、2021年度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装备购置及队伍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36	14.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协管员服装采购人数 (10分)	≥440人	115人	2.60				
			执法人员服装采购人数 (10分)	≥154人	17人	1.10				
		质量指标 20分	服装采购验收合格率 (20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0分	树立城管良好形象 (40分)	树立城管良好形象	树立城管良好形象	38				
总分	81.7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数量指标“协管员服装采购人数”年初目标值≥440人，实际完成值“115人”，偏差率-74%，原因是：2021年，市城管委督察处明确自愿更换所需制服，不限定到年限必须更换，2021年根据实际只有115人有需求更换制服。</p> <p>2、数量指标执法人员服装采购人数年初目标值≥154人，实际完成17人，偏差率-89%，原因是：2021年计划新增85名执法人员，实际增加17人，另市城管委督察处明确自愿更换所需制服，不限定到年限必须更换，2021年执法人员更换制服人数减少。</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年初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应充分结合历年实际发生情况精准编制。对于确因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下达任务或当年突发状况，对于项目目标指标值需进行调整的，应在年中根据绩效监控结果按程序进行调整并报批。</p> <p>结果应用：</p> <p>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改进措施，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严格按项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评判，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确保工作有序完成。</p>									

十五、2021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 东湖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94.85 分。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36.85	38	94.85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数为 4051.84 万元, 执行数为 4051.84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绩效目标共 14 项, 完成的绩效目标 11 项。项目产出较好, 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辅助岗位购买服务经费保障人数年初目标 214 人, 实际完成 210 人; 微信公众号维护次数年初目标 52 次, 实际完成 51 次; 培训人员年初目标 729 人, 实际完成 0 人。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产出指标未按目标完成

辅助岗位购买服务经费保障人数初目标值为“ ≥ 214 人”，实际执行情况为“210人”，未完成原因是：由于人员离职，未及时补充，导致实际保障人数减少。培训人员年初指标值为“ ≥ 729 人”，实际执行情况为“0”，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未组织具体法治业务培训工作。微信公众号维护次数年初指标值为“ ≥ 52 次”，实际执行情况为“51次”，未完成原因是：实际工作中根据新闻的时效性发布稿件，受平台限制，每月维护次数有限。

2.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

一是缺乏关键核心指标，表现在年初设置的14项绩效指标多为保障人员经费、宣传、培训、维护日常办公环境等基本指标，没有设置体现履行城管职能、反映实际工作的核心指标。二是指标设置重点偏移，在12项数量指标中，近一半指标都为宣传、培训指标，指标设置重复性高，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产生原因是设置绩效目标时未结合城市管理日常工作和职能展开分析，未根据立项依据设置相应绩效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履行城管职能。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提高城市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市容环境，不断健全完善区、街、职能部门、园区齐抓共管

的“大城管”工作格局。持续加强城管领域新闻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提升城管形象。

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之后设置指标在 2021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充实自评结果的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1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法制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051.84	4051.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5 分		辅助岗位购买服务经费保障人数 (5 分)	≥214 人	210 人	4.91		
			微信公众号维护次数 (3 分)	≥52 次	51 次	2.94		
			新闻稿件发表数量 (3 分)	≥400 次	584 次	3		
			抖音号维护次数 (3 分)	≥52 次	59 次	3		
			微博发表数量 (3 分)	≥240 次	275 次	3		
			武汉电视台《城管时间》稿件报送量 (3 分)	≥24 次	24 次	3		
			视频素材制作 (3 分)	≥50 次	63 次	3		
			专职律师 (3 分)	≥1 名	1 名	3		
			培训人员 (3 分)	≥729 人	0 人	0		
	时效 指标 5 分		办公楼物业维护面积 (3 分)	≥4180.76 m ²	4180.76 m ²	3		
			评审项目 (3 分)	≥17 项	29 项	3		
		社会效益	重大新闻稿件报送及时 (5 分)	≤24h	≤24h	5		
	效益	社会	提供就业岗位 (20 分)	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就业岗位 210 个	19		

	指标 40 分	效益 指标 40 分	为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20 分）	为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媒体、城管宣传示范基地等平台，对外宣传城管积极认真执法形象，为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19
总分	94.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辅助岗位购买服务经费保障人数”未完成原因是：由于人员离职，未及时补充，导致实际保障人数减少。</p> <p>2、“培训人员”未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未组织具体法治业务培训工作。</p> <p>3、“微信公众号维护次数”未完成原因是：实际工作中根据新闻的时效性发布稿件，受平台限制，每月维护次数有限。</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p>一是认真履行城管职能。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加快提高城市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加强城管领域新闻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提升城管形象。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之后设置指标在 2021 年设置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充实自评结果的内容。</p>					

十六、2021 年度环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础建设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7.92	27.9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车载及移动厕所数量 (10 分)		≥11 座	11 座			
			智慧厕所维保数量 (10 分)		≥46 座	46 座			
		质量指标	车载及移动厕所正常运行率 (10 分)		100%	100%			
			智慧厕所改造设备正常运行 率 (10 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区内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20 分)		满足	不断满足区 内居民日常 生活需求			
		环境效益 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20 分)		满足	逐渐改善公 共卫生环境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1 年项目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第一：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p> <p>第二：进一步加强智慧厕所和移动厕所的设备管理维护，做到发现故障立即排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p> <p>结果应用：</p> <p>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 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十七、2021 年度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 东湖高新区城管局 2021 年度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综合评分 94 分。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高新区供热安全稳定, 满足了高新区重点产业、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 提升了高新区供热能力。具体分布如下:

评价准则	项目执行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综合绩效
准则分值	20	40	40	100
评价分数	20	40	34	9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数 3000 万元, 执行数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东湖燃机连通管项目补贴绩效目标共 10 项, 完成绩效目标 9 项。项目产出较好, 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对集中供热能力及服务满意率”年初目标设定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2%, 偏差率 -3.26%。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满意度指标未达年初设定值

2021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投诉299件，不满意件24件，不满意人数较多。反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金地华公馆、联投驿园、学府佳园三个小区供暖效果差、蒸汽管道破损严重、蒸汽管道权属不明等方面。

2.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该项目于2020年底管委会明确给予补贴，因明确时间晚于预算编报时间，未及时编制预算。2021年按照管委会要求，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给予追加预算资金，造成2021年预算调整较大。产生主要原因是对工作前瞻性不足。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厘清管线权属和管线维护、更新、管理责任，确保高新区热力管道运行安全和稳定，满足高新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二是针对金地华公馆、联投驿园、学府佳园三个小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各方，制定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

（2）提高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预算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力度，落实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增加预算编制客观完整性，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投入，科学设定绩效指标。二是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完善绩效指标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对历史遗留的供

热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城管局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机制，提高预算绩效完成率。

附件：2021 年度东湖燃机连通管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项目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00.00	300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供汽能力(t/h) 10 分	180≥供汽能力≥ 140	左岭大道、未来三路敷设至高新二路管道供热能力为 170 吨/小时、高新二路向西至生物园东路管道供热能力为 140 吨/时	10		
			工商业用户集中供热天数 5 分	≥355 天/年	358 天	5		
			居民用户冬季供暖天数 5 分	≥90 天/年	平均 99 天	5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10 分	供热品质 5 分	减温减压站出口蒸汽压力≥0.65Mpa, 温度≥170℃	2021 年减温减压站出口蒸汽压力平均值 0.65Mpa, 出口蒸汽温度平均值 179℃	5		
			供热稳定 5 分	非计划性停汽≤1 次/年, 1 次≤24h	0	5		
		时效指标 10 分	应急处置 5 分	抢修人员接到抢修指令后 1h 内到达现场	抢修人员接到指令后 30min 内到达现场	5		
			供热及时性 5 分	在管网具备安全供热的条件下, 用户申报后, 48 小时内供热	在管网具备安全供热的条件下, 用户申报后, 24 小时内供热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满足重点产业用热需求 15 分	投诉总次数≤5 次/年	0	15		

		热力安全事故 15 分	0	0	15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对集中供热能力 及服务满意率 (10 分)	≥95%	投诉 299 件, 不满意件 24 件, 满意率 92%	4
总分	9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1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投诉 299 件, 不满意件 24 件, 不满意人数较多。反馈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金地华公馆、联投驿园、学府佳园三个小区供暖效果差、蒸汽管道破损严重、蒸汽管道权属不明等方面。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一是厘清管线权属和管线维护、更新、管理责任, 确保高新区热力管道运行安全和稳定, 满足高新区企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热需求。</p> <p>二是针对金地华公馆、联投驿园、学府佳园三个小区存在的突出问题, 协调相关各方, 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p> <p>三是运营补贴旨在提升高新区供热能力, 确保高新区供热安全稳定, 满足高新区重点产业用热需求, 提升能源供应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基于绩效目标相关性、重要性原则, 完善绩效指标内容,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对历史遗留的供热问题设置绩效指标, 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p> <p>结果应用:</p> <p>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p>				